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睿庠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漪芳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帆宣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萬8,4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5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